#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春诚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民政局新安县殡仪馆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31

2. 工程名称：新安县民政局新安县殡仪馆改造提升项目

3. 工程地点：新安县殡仪馆院内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含守灵堂一土建工程、新建公厕一土建工程、焚烧炉一土建工程、室内一安装工程、室外一土建工程、室外一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和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陆仟元整（¥3206000.00元）

2.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施工量为准，合同单价以中标价为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价款有实质响应的会议纪要、施工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可计入竣工结算；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五、双方责任**

1. 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提供水、电、路全通，协调处理工农关系；

2. 发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付款约定支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确保施工进度及质量；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如因操作不当出现的安全事故等，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分节点按比例支付：承包人完成合格施工内容后，发包人按当期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完成财政评审后，全额付清财政评审核定总价款，本项目不预留质保金，承包人需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的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河南春诚建筑有限公司

账号：94100501009510666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怡苑支行

七、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7日在新安县民政局三楼会议室签订。

八、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新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新安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毅

2026年6月1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6月17日